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42號

聲 請 人 凱得芮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朝星國際有限公司 陳昱翔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113年3月31日	230,510元	BM0245071